
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章程示范文本

<说 明>

一、根据 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。

二、此文本旨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制定章程提供范例。

三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制定的章程，应当包括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；如章程与示范文本差别较大，可与登记管理机关联系。

四、本章程适用于有直接登记（无业务主管单位）的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五、〔 〕内文字为制定要求，拟定完章程后删除。

山东省绿色低碳发展中心 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山东省绿色低碳发展中心。

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、自愿举办、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积极开展公益慈善志愿服务，宣传绿色低碳相关政策与相关知识及帮扶工作。

第四条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五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山东省民政厅；本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是山东省能源局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山东省济南市。

第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
第八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薛洪敏、刘景春。

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- (二) 推荐理（董）事（以下简称理事）和监事；
- (三) 有权查阅理（董）事会（局）（以下简称理事会）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；。

第九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：20 万元；出资者：刘景春，金额：10 万元。出资者：薛洪敏，金额：10 万元。

出资者所出开办资金，在本单位依法登记后，成为本单位的独立

法人财产，由本单位独立支配。该资金属于社会捐赠资金，出资者对以上捐赠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出资者不得抽回出资，出资后不享有该资产的财产权，盈余不得分红，不能进行出资转让。本单位资金应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。

本单位依法注销的，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应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捐赠给与本单位性质、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：

- (一) 开展低碳能源研究、氢能技术、储能技术、新能源技术开发与推广，推广低碳项目、产品技术；
- (二) 举办低碳展览会，低碳流通学术信息交流会；
- (三) 开展公益活动及相关咨询培训；
- (四) 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委托的工作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

第十一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，其成员为 3 人。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。

理事由举办者（包括出资者）、职工代表（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）及有关单位推选产生。

理事每届任期 5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：

- (一) 修改章程；
- (二) 业务活动计划；
- (三) 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
- (四)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；
- (五) 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(六)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 主任 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 副主任 及财务负责人；
- (七) 罢免、增补理事；
- (八) 内部机构的设置；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；主任：4500 元/月，副主任 3500 元/月，财务：3000 元/月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:

- (一)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;
- (二) 1/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。

第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, 副理事长 1-2 名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十五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,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, 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
第十六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, 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,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, 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/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理事会作出决议, 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, 须经全体理事的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:

- (一) 章程的修改;
- (二) 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;

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, 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, 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, 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, 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, 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第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;
- (二)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;
- (三) 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 主任 对理事会负责, 并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, 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;
- (二)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;
- (三)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;
- (四)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;

- (五)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;
- (六)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;

。 本单位 主任 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，其成员为 1 人。

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在举办者（包括出资者）、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。

本单位理事、理事长、主任 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检查本单位财务；
- (二) 对本单位理事、理事长、主任 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(三) 当本单位理事、理事长、主任) 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
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 主任。

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(二)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- (三)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- (四)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 3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；
- (五)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；
- (六)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- 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开办资金；
- (二) 政府资助；
- (三)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；
- (四) 利息；
- (五) 捐赠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八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盈余不得分红。

第二十九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三十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

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(一)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；
- (二)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- (三) 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(四) 自行解散的；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，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，完成清算工作。

剩余财产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清算期间，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，即为终止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11 月 8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

。**第四十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理事会成员签字：